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有效期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9 日）（更改以藍色標註）
（酒吧或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可以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餐飲業務 ²¹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郵輪	活動場所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於餐桌飲食時		不適用	• 浸浴時 • 淋浴時 • 在更衣室及浴池之間或在兩個浴池之間行走時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淋浴時 • 在房間內進行訓練小組／課堂並符合特定條件⁴ • 身處符合特定條件的健身中心內運動時³⁹	• 淋浴時 • 公眾溜冰場—運動時（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及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課堂或隊際運動）或符合特定條件時²⁷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表演場所—就表演者而言：在表演者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及表演者與觀眾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的情況下表演或綵排時 • 主題公園—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的情況下表演或綵排時；或—當表演者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⁷，並在戶外表演時	於餐桌飲食時	進行面部護理時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於餐桌飲食時（工作人員必須與客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於餐桌飲食時	不適用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飲用飲品時（屬合理必要時） • 淋浴時 • 在戶外運動時 • 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的情況下在室內運動時（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及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課堂或隊際運動） • 在室內體育處所內進行運動並符合特定條件時²⁸	• 游泳時 • 淋浴時 • 飲用飲品時（屬合理必要時） • 在更衣室及泳池之間或在兩個泳池之間行走時 • 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 •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淋浴時 • 身處客房內	• 飲食時 • 淋浴時 • 身處客房內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就表演者而言：在表演者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及表演者與觀眾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的情況下表演或綵排時
量度體溫	✓	✓	✓	✓	✓	✓	✓	✓	✓	✓	✓	✓	✓	✓（在可行情況下）	✓	✓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	✓	✓	✓	✓	✓	✓	✓	✓	✓
接觸者追蹤 ¹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²	✓ ²	✓ ²	✓ ² （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	✓ ²	✓ ²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² 及 ²⁹	✓ ²
員工檢測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³ 及 ³⁸	不適用	✓ ⁵	不適用	✓ ⁵	✓ ⁵	✓ ⁵ 及 ²⁰ 表演場所—如表演者無佩戴口罩，必須在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	不適用	✓ ⁵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⁵	✓ ⁵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³⁰	✓ ²⁰ 及 ³¹ 現場表演—如表演者無佩戴口罩，必須在首次進入場所前 7 天內及（如適用）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

	餐飲業務 ²¹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郵輪	活動場所
							喉合併拭子樣本 ³⁷											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³⁷
員工接種疫苗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3 及 38}	✓6, 7, 22 及 38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不適用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7 及 22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6, 7 及 22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6, 7 及 22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6, 7 及 22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7 及 30 （完成接種疫苗）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顧客接種疫苗 ²⁶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³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7 及 33 （完成接種疫苗）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在未有採取措施時為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⁸	✓	✓	✓	✓	✓	✓	✓	✓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	✓	✓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
保持距離 ⁹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在浸浴時，每個人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小組／分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桌球枱及球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否則只可用「隔一張／條，開一張／條」方式開放 - 公眾溜冰場－除進行隊際運動 ¹⁰ 外，小組／分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博物館－小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房間／空間之間設有效分隔	床位或座位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不適用	麻將天九枱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除進行隊際運動 ¹¹ 外，每個 4 人小組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1.5 米	除進行隊際運動 ¹² 外，每個 4 人訓練小組或課堂，或於租訂作訓練用途的專用泳線進行的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1.5 米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清潔消毒	不適用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清潔及消毒機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健身站、器械或器材	-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公眾溜冰場－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 電影院－在每場播映完畢後，清潔和消毒影院 - 表演場所－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在每個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所有器材、遊戲、傢具及設施	- 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消毒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或範圍 - 在每次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員工的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不適用	在每個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所有器材、傢具及設施	在新玩家參與牌局時，整副牌須更換為經過清潔及消毒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器材	-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 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符合標準 ¹³；並須配備水質測試工具，每天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至少一次及記錄測試結果	- 客房房間範圍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客房房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 客房房間範圍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航程後進行消毒 - 客房房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航程後更換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餐飲業務 ²¹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郵輪	活動場所
人數	顧客人數、同坐一桌人數及宴會活動人數：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³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每桌人數上限：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不適用	-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4 人 - 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 - 除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房間內進行的訓練小組／課堂外³⁶，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每位參加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每張桌球枱或每條球道不得超過 4 人使用 ●公眾溜冰場—除進行隊際運動外，連教練在內，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除進行隊際運動外，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參加者（包括教練）須佩戴口罩而每位參加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溜冰場上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而參加者（包括教練及裁判）須佩戴口罩；觀眾席上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是否容許並非參與訓練小組或課堂的個人使用者及相應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使用者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及其他要求²⁷	●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或場地，均不得有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或就主題公園內的設施而言則為 75%）或 4 人駐留（較多者為準） ●除另有規定或當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並有佩戴口罩時外，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 ●電影院—不得超過每間影院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表演場所—不得超過每個場所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博物館—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85%；每個參觀者小組不得超過 4 人 ●主題公園—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 ●就所有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如員工及使用者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則使用者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可達 100%³⁵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每一房間／被有效分隔的空間人數上限：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每一個被分隔的服務範圍不得超過 4 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會議室／多用途室—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顧客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²³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每桌人數：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每桌人數：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在室內體育處所，除進行隊際運動或當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並有佩戴口罩時外，每一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除進行隊際運動外，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參加者（包括教練）須佩戴口罩而每位參加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球場上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而參加者（包括教練及裁判）須佩戴口罩 ●在戶外體育處所，除進行隊際運動外，每一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球場上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觀眾席—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使用者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使用者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²⁴ ●除進行隊際運動或在租訂作訓練用途的專用泳線／泳池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觀眾席—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除於套房內進行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外¹⁴，每間客房／出租單位內不得有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8 人 ●會議室／多用途室—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顧客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²³	●除於套房內進行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外¹⁴，每間客房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以及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8 人 ●在郵輪公眾地方／公用地方內的每組人士不得超過 12 人 ●不得超過該郵輪通常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除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並有佩戴口罩時外，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 ●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顧客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³⁴ ●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或觀眾席—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餐飲業務 ²¹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郵輪	活動場所
淋浴設施 ¹⁵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公共區域的設施）	✓（公共區域的設施）	不適用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現場表演	在所有表演者均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並採取相關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的前提下，可在以 D 類運作模式的餐飲處所以及酒吧或酒館進行現場表演 ^{6, 7 及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電影院及博物館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 ● 表演場所 –可進行現場表演 ● 主題公園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表演場所的指示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室／多用途室 –除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外，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在所有表演者均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並採取相關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的前提下，可進行現場表演 ^{6, 7 及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室／多用途室 –除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外，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會議室／多用途室 –除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外，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可進行現場表演
特定規定及限制	可提供堂食時間 ¹⁶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³	可提供堂食時間：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不適用	● 按摩院須符合適用指示 ● 營業時間至翌日凌晨一時五十九分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不適用	● 電影院及表演場所 –影院／場所內不准飲食 ●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 波波池必須關閉	● 以下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餐飲處所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波波池必須關閉 ● 除作為飲食或準備飲食的一部分外，不得使用蒸汽機器或霧化化學品 ● 營業時間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 在提供服務時，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 ● 只能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每次使用後更換毛巾及消耗品 ● 不得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波波池必須關閉	●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 營業時間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 營業時間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²	營業時間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熱水按摩池（如有）須繼續關閉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指定檢疫酒店／賓館須遵守有關要求 ¹⁷ ●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入住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波波池必須關閉 ●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必須關閉 ● 所有顧客在登上郵輪前須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而有關檢測樣本須在登上郵輪前 48 小時內收集 ^{32 及 37}	● 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除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外，不得飲食（在其內的餐飲處所（如有）除外）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 ¹⁸ ● 須遵守就座位間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 ¹⁹ ● 以下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附註

1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其他流動裝置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A4 尺寸）。

2 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在餐飲業務處所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替代使用「安心出行」，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 31 天（此安排不適用於酒吧／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和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a） 65 歲或以上和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b） 殘疾人士；及
- （c） 其他就此事宜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

若 15 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此安排不適用於酒吧／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和郵輪）。

與上述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3 餐飲業務在指明及指示的整個有效期間，如採取 B 類運作模式，須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見註 38）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註 6 及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如採取 C 類運作模式，則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見註 38）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6 及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如採取 D 類運作模式，則須劃出「特定範圍 D 區」，並須（a）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見註 38）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6 及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b）確保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7 及 26）（有關比例適用於非宴會形式的每枱顧客人數或宴會中的總參與人數。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顧客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就 D 類運作模式而言，可以額外選擇劃出「特定範圍 C 區」，並就區內的顧客採取與其運作模式相應的措施。三類運作模式以及相應的營運限制詳情載於附件二。三個類別的運作模式均須在未有採取有關防疫措施時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見註 8）。附件三所列特定餐飲業務的營運時間不受限制，而其他運作模式（包括顧客人數可佔有關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上限及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等），則視乎有關特定餐飲業務有否採取有關運作模式相應的所需特定措施。

所有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以 D 類運作模式運作，則須在採取有關運作模式運作的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按以下列規格製作的處所平面圖（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及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用餐區域是以不同的運作模式運作：（a）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A3 尺寸）；（b）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c）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特定範圍」（包括 C 區及 D 區）的位置、尺寸、其內各張餐枱的位置，並須就可用作宴會活動的餐枱加上註釋。相關內容須按食環署網頁所指定的顏色顯示（包括「特定範圍」（即 C 區及 D 區）），以資識別。

4 有關特定條件包括：（a）所有身處房間的員工及顧客必須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見註 6、7 及 26）；（b）參加者之間必須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見註 9）；及（c）任何教練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須接受定期檢測（見註 6 及 37）及佩戴口罩。

5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並確保員工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所需檢測安排）；或作為替代措施，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註 7）後，無須採取所需檢測安排，但須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6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餐飲業務的員工，見註 38）；或身處以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酒吧／酒館或夜店／夜總會的表演者；或身處活動場所的組織者或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在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後，相關員工仍須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7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而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規定適用的處所（就餐飲業務的員工，見註 38），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 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 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14天的該等員工；(c)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14天並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d) 17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14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i)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該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ii)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iii) (只適用於上述(a)項員工)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iv)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或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8 在未有採取適用於有關處所的措施時，在考慮到包括有關情況所涉及的風險等因素，有關處所須關閉 3、7 或 14 天，或就餐飲業務處所而言，須縮短其提供堂食的時間及減少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為期 3、7 或 14 天，以減低有關處所內的傳播風險。一般而言，在未有採取與接觸者追蹤及員工檢測／接種疫苗的措施時，將須關閉處所或縮短堂食時間及減少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為期 14 天；在未有採取與人數限制及保持距離的措施（例如每一餐桌／設施／小組可容納的人數上限；設施之間須保持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分隔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7 天；在未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就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消毒清潔、提供消毒潔手液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3 天。

9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10 在公眾溜冰場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冰球。

11 在體育處所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棒球、籃球、板球、閃避球、閃避盤、門球、手球、曲棍球、健球、合球、棍網球、投球、滾軸曲棍球、欖球、足毬、足球、壘球、巧固球、排球及活木球。

12 在泳池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韻律泳、水球、輕艇水球及水底曲棍球。

13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

14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i) 儀式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舉行及(ii) 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須一直佩戴口罩。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6 附件三所列特定餐飲業務除外。

17 有關要求包括：(i) 只可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任何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ii)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iii) 除上文第(ii)項另行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下，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任何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v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18 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並應在每輪執行上述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手部衛生措施包括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

19 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已完成食環署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要求。

20 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包括身處該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

21 餐飲業務可選擇以(1) B 類、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或(2) 酒吧或酒館的第一或第二類運作模式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在指示及指明生效期間運作。一經選定，所有餐飲業務不可從上述第(1)類別下的一種運

作模式轉變為第（2）類別下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

22 於指示及指明生效期間，酒吧或酒館、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選擇以第一類或第二類運作模式運作。如處所選擇採取第一類運作模式，必須確保（a）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見註 6 及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b）顧客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除外）（見註 7 及 26）。如處所選擇採取第二類運作模式，必須確保（a）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 及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b）顧客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7 及 26）。有關兩類運作模式的詳情及相應的運作限制見附件二。

23 就會址及酒店／賓館的會議室及多用途室而言，（a）如（i）涉及會議室／多用途室運作的所有員工及（ii）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顧客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及（iii）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其顧客人數可佔處所容納量上限為 100%；或（b）否則為 50%。

24 就泳池而言，（a）如（i）涉及泳池運作的所有員工及（ii）所有使用者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及（iii）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則使用者人數可佔處所容納量上限為 100%；或（b）否則為 50%。

25 就現場表演所需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a) 表演者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見註 6 及 7）。如表演者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他／她須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以及每 7 天進行一次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檢測（見註 37）；
- (b) 表演者在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口罩；
- (c) 表演者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
- (d) 在處所內必須於表演者及顧客間設有效分隔；及
- (e) 表演者及觀眾不可接觸或交談。

26 處所負責人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載有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使用者是否已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使用方法載於食環署相關網頁（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

27 就公眾溜冰場而言，如（a）（i）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 及 7）並（ii）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iii）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佩戴口罩（包括運動時），可容許並非參與訓練小組或課堂的個人使用者進入，惟處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其通常容納量的 50%；如（b）（i）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及（ii）所有使用者均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及（iii）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可容許並非參與訓練小組或課堂的個人使用者進入，處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通常容納量的 100%。

28 就室內體育處所而言，如（i）涉及室內體育處所有關部分運作的所有員工及（ii）該部分的所有使用者均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及（iii）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則在室內體育處所的有關部分內進行運動時無須佩戴口罩。

29 就郵輪上的設施而言，如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已向每一位顧客提供一個替代的接觸追蹤裝置，而該裝置可記錄顧客到訪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適用的處所部分，以及該裝置可記錄顧客每一次到訪有關處所部分的詳情，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不需要確保顧客在進入有關部分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個人資料及到訪詳情。否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確保每位顧客進入有關設施前，遵守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適用要求。

30 須安排涉及郵輪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以及確保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或員工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及保留相關檢測結果 31 天。

如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他亦須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而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或員工須保留相關檢測結果。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31 須安排所有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如有）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在活動舉行當天前 14 天內收集及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以及確保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在活動開始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見註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32 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37）。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顧客預定登船時間前 72 小時內生效或預計會生效，則顧客可出示登上郵輪前 72 小時（而並非 48 小時）內收集的檢測樣本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33 須確保所有 12 歲或以上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7 及 26）。如 12 歲或以上的顧客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

34 就活動場所而言，(a) 如 (i) 所有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如有）及 (ii) 至少三分之二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見註 6、7 及 26）；及 (iii) 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可佔處所容納量的人數上限為 100%；或 (b) 否則為 50%（若所有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包括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在活動進行時會於觀眾看台或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就座，則活動場所內容許的人數為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

35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a) 如 (i) 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及 (ii) 至少三分之二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見註 6、7 及 26）；及 (iii) 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可佔處所容納量的人數上限為 100%；或 (b) 否則為 50%（或就電影院、表演場所及博物館而言，85%；就主題公園而言，75%）。

36 就 4 人分組組成的訓練小組或課堂而言，有關特定條件包括：(a) 所有身處房間的員工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b) 確保每個分組不多於 4 人，而每個分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c) 所有身處房間的人士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運動時）；及 (d) 在進行訓練或課堂時，教練須停留在固定位置並與身處房間的任何人士相距至少 1.5 米。

就 12 人分組組成的訓練小組或課堂而言，有關特定條件包括：(a) 所有身處房間的員工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b) 確保每個分組不多於 12 人，而每個分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c) 所有身處房間的人士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運動時）；及 (d) 在進行訓練或課堂時，教練須停留在固定位置並與身處房間的任何人士相距至少 1.5 米；及 (e) 須確保有關房間內 (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次或以上；或 (ii) 已安裝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在處所當眼的位置展示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列明有關房間內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則亦須列明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有關資料（包括類別、牌子、型號、數目及位置）。

37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有關人士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38 就餐飲業務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包括任何 (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或 (ii) 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39 有關特定條件包括：(a) 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和所有使用者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6、7 及 26）；(b) 須確保所有進行運動的範圍內 (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次或以上；或 (ii) 已安裝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在處所當眼的位置展示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列明有關範圍內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則亦須列明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有關資料（包括類別、牌子、型號、數目及位置）；及 (c) 任何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則須接受定期檢測（見註 6 及 37）及須在運動時佩戴口罩。